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41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渝水区建设工程招标咨询代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7723579231

地址：抱石大道市文化馆七楼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按照《新余市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余财购〔2022〕20号）文件开展的全市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经审查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渝水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集镇市政道路与桥梁普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YSZB2021-XY-13）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合同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

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期限发布信息公告。

(二)2021年渝水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项目编号: YSZB2021-XY-07-2)

(1) 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入围江西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操作手册的生产厂家生产，并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土壤调理剂肥料登记证得10分，其他的得5分”限定生产厂家，指向特定产品、特定供应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的规定，构成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2)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合同公告日期为2021年9月18日，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期限发布信息公告。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

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